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直属事业单位，受区残联执行理事会领导。

主要职能包括：

- 1、参与本区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承担对基层康复站（点）的业务指导工作。
- 2、开展残疾人状况和康复需求的综合调查，了解和掌握全区康复技术资源，做好建档立卡工作。
- 3、组织实施区残疾人康复工作管理服务人员和技术骨干参加分类分层培训。
- 4、负责康复项目的业务经费和康复训练与服务补贴经费的核定和下拨工作。
- 5、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开展“康复进社区、服务进家庭”工作。
- 6、指导开展重残无业人员养护工作。
- 7、指导开展重残无业人员居家养护工作。
- 8、组织残疾人参加健康体检。
- 9、实施0—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 10、开展残疾儿童家长培训工作。
- 11、指导开展盲人定向行走训练服务工作。
- 12、指导开展精神病人日间康复照料服务工作。
- 13、承担转介和转介后的跟踪服务工作。
- 14、参与康复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质量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
- 15、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的普及工作，组织专家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咨询服务。
- 16、参与各类总结统计工作。
- 17、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督导工作。
- 1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机构设置

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设2个内部机构，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负责残疾人养护补贴、阳光宝宝康复工作；残疾人辅具适配中心负责残疾人辅具适配、残疾人各类残疾康复工作。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指……。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收入预算1653.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3.8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3.94万元，减少5.37%；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653.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53.8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3.94万元，减少5.37%，主要原因是：阳光心园经费调整至就促中心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53.8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3.9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阳光心园经费调整至就促中心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5.3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费用。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41.08万元，主要用于在编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0.54万元，主要用于在编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0.0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
5. “残疾人康复”科目1144.44万元，主要用于重残人员机构养护经费、辅具适配补贴、残疾人健康体检费等经费支出。
6.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398.6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以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项目支出。
7.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5.6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8. “住房公积金”科目17.9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538,51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538,512.75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1,990.15	3,242,994.55	189,095.60	12,669,9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6,778.00	256,778.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9,744.60	179,744.6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6,538,512.75	支出总计	16,538,512.75	3,679,517.15	189,095.60	12,669,900.00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653.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3.94万元，减少5.37%，主要原因是：阳光心园经费调整至就促中心预算；支出预算1653.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3.94万元，减少5.37%，主要原因是：阳光心园经费调整至就促中心预算。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1,990.15	16,101,990.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927.20	670,927.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80.00	53,8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844.80	410,844.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422.40	205,422.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00	78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5,431,062.95	15,431,062.95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1,444,400.00	11,444,4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986,662.95	3,986,66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778.00	256,77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778.00	256,77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778.00	256,7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44.60	179,744.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44.60	179,744.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9,744.60	179,744.60			
合计				16,538,512.75	16,538,512.75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1,990.15	3,432,090.15	12,669,9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927.20	670,927.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80.00	53,8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844.80	410,844.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422.40	205,422.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00	78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5,431,062.95	2,761,162.95	12,669,9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1,444,400.00		11,444,4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986,662.95	2,761,162.95	1,225,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778.00	256,77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778.00	256,77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778.00	256,7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44.60	179,744.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44.60	179,744.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9,744.60	179,744.60	
合计				16,538,512.75	3,868,612.75	12,669,900.0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538,51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1,990.15	16,101,990.15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6,778.00	256,778.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9,744.60	179,744.6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6,538,512.75	支出总计	16,538,512.75	16,538,512.7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1,990.15	3,432,090.15	12,669,9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927.20	670,927.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80.00	53,8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844.80	410,844.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422.40	205,422.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00	78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5,431,062.95	2,761,162.95	12,669,9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1,444,400.00		11,444,4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986,662.95	2,761,162.95	1,225,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778.00	256,77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778.00	256,77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778.00	256,7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44.60	179,744.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44.60	179,744.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9,744.60	179,744.60	
合计				16,538,512.75	3,868,612.75	12,669,9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7,517.15	3,637,517.15	
301	01	基本工资	449,172.00	449,172.00	
301	02	津贴补贴	882,800.00	882,8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235,808.00	1,235,80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844.80	410,844.8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422.40	205,422.4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778.00	256,778.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47.35	16,947.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9,744.60	179,744.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095.60		189,095.60
302	01	办公费	52,800.00		52,8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1,355.60		51,355.60
302	29	福利费	56,160.00		56,1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80.00		18,7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00.00	42,00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00.00	42,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3,868,612.75	3,679,517.15	189,095.6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5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66.9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残疾人康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残疾人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残人员机构养护服务、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92.06万元；

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辅具适配补贴、辅具适配评估费、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47.18万元；

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医疗康复训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健康体检、骨关节置换（肢体矫治）手术经费、耳聋基因检测、阳光宝宝家长学校日常运作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5.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重残人员机构养护服务

(1)《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6〕50号)

(2)《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80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等项目的通知》(沪残联〔2019〕93号)

(4)《关于调整本市困难残疾人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21〕29号）

重残无业人员入住符合条件的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00元；8—16周岁困难重度残疾未成年人入住符合条件的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500元。

2、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三瘫一截特殊救助经费）

《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开展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松残〔2020〕23号）

3、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1)《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点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残辅具〔2014〕21号)

(2)《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保险费的通知》(沪残联〔2017〕178号)

(3)《关于实施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置换及购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残联〔2018〕155号)

(4)《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保险费的通知》(沪残联〔2017〕178号)

(5)《关于2019年新增项目纳入区级预算的通知》（沪残联〔2018〕137号）

(6)《关于进一步明确下放部分辅助器具服务项目的通知》(沪残康办〔2018〕11号)

4、辅具适配补贴

(1)《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沪残联〔2022〕3号）

(2)《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沪残联〔2022〕5号）

(3)《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实施细则》（沪残联康〔2022〕1号）

(4)《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沪残联康〔2022〕2号）

(5)《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指导目录管理办法》（沪残联康〔2022〕3号）

5、辅具适配评估费

(1)《关于下发〈松江区脊髓损伤者护理用品配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残〔2013〕7号)

(2)《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松残〔2020〕28号）

7、残疾人健康体检

(1)《关于在本市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沪残联康〔2004〕28号)

(2)《关于增加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和调整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康办〔2012〕6号)

8、骨关节置换（肢体矫治）手术经费

(1)《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发〈新增康复贫困补助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沪残康办〔2002〕20号)

(2)《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发〈贫困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手术补助办法〉的通知》(沪残康办〔2006〕14号)

9、耳聋基因检测

(1)《关于开展常见遗传性耳聋致病基因检测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4〕6号)

[illegible]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 1、负责康复项目的业务经费和康复训练与服务补贴经费的核定和下拨工作。
- 2、指导开展重残无业人员养护工作。
- 3、指导开展精神病人日间康复照料服务工作。
- 4、组织残疾人参加健康体检。
- 5、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的普及工作，组织专家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咨询服务。
- 6、指导开展盲人定向行走训练服务工作。
- 7、开展残疾儿童家长培训工作。
-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实施方案

1、重残人员机构养护服务

根据《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8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等项目的通知》（沪残联〔2019〕93号）和《关于调整本市困难残疾人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21〕29号）文件要求，为本市每位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和8~16周岁、因重度残疾无法进入辅读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贫困残疾少年儿童提供机构养护服务，分别按人数和床位数进行补贴，养护补贴标准为重残无业人员每人每月1200元、重度贫困残疾少年儿童每人每月1500元，床位补贴为每张每年1000元。

2、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三瘫一截特殊救助经费）

按照《关于调整〈关于进一步做好“三瘫一截”重残无业人员居家养护特需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松残〔2014〕14号）和《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开展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松残〔2020〕23号）文件要求，对具有本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已享受居家养护服务的截瘫人员（脊髓损伤者）给予家庭照护经费补贴每人每月300元，固定电话通讯费补贴每人每月50元。补贴采取实名制发放的方式，按季度于每年1月、4月、7月和10月发放。

3、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根据《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点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残辅具〔2014〕21号）、《关于实施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置换及购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残联〔2018〕155号）和《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保险费的通知》（沪残联〔2017〕178号）等文件要求，为本市每位符合条件的下肢残疾人提供购置、回收、置换残疾人专用机动（电动）轮椅车、实施年度查验补贴和购买相关保险服务，按车辆数进行补贴，置换补贴标准为每辆5000元，年度查验补贴标准为每辆250元，保险费标准为每辆300元；对机动轮椅车维修点开展工作考核，给予考核奖励和零配件补贴，考核奖励标准为每家10000元，零配件补贴标准为每家5000元。

4、辅具适配补贴

按照《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沪残联〔2022〕3号）、《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沪残联〔2022〕5号）、《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实施细则》（沪残联康〔2022〕1号）、《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沪残联康〔2022〕2号）、《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指导目录管理办法》（沪残联康〔2022〕3号）等文件要求，对本区每位符合条件的脑瘫儿童或残疾人提供适配康复训练器具、眼镜式助视器、助听器、假肢、矫形器、矫形鞋、护理用品、人工耳蜗、电动轮椅车、电动护理床、电动移位机、电动爬楼机、电子助视器、全额类辅具、补贴类辅具和组合式辅具适配服务，并结合残疾人的不同身份和适配辅具的不同规格给予不同标准的适配补贴。

5、辅具适配评估费

按照《关于下发〈松江区脊髓损伤者护理用品配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残〔2013〕7号）和《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松残〔2020〕28号）文件要求，对本市每位提出补贴类、电动类、组合类辅具和护理用品适配申请的残疾人开展适配前评估，对评估工作人员给予发放评估经费。首次评估经费标准为每人80元，回访评估经费标准为每人20元。

6、残疾人健康体检

根据《关于在本市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沪残联康〔2004〕28号）和《关于增加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和调整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办〔2012〕6号）文件要求，为本市每位有健康体检需求的残疾人每2年组织安排1次健康体检服务。

7、骨关节置换（肢体矫治）手术经费

按照《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发〈新增康复贫困补助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沪残联办〔2002〕20号）和《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发〈贫困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手术补助办法〉的通知》（沪残联办〔2006〕14号）文件要求，对本市已接受骨关节置换或肢体矫治手术的持证肢体残疾人给予手术经费补贴。骨关节置换手术经费补贴标准为每例10000元，肢体矫治手术经费补贴标准为每例4800元。

8、耳聋基因检测

按照《关于开展常见遗传性耳聋致病基因检测工作的通知》（沪残联办〔2014〕6号）和《关于2019年新增项目纳入区级预算的通知》（沪残联〔2018〕137号）文件要求，对本市有基因检测需求的听力言语残疾人及其家属给予检测经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2400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144.4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使用内容见实施方案。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化康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残疾人社会化康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特殊残疾人居家照料服务、“中途之家”康复训练服务、褥疮患者家庭出诊防治，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2.55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2、《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
- 3、《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志愿者协会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9〕39号）
- 4、《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8〕126号）
- 5、《关于开展上海市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工作的通知》（沪残联办〔2011〕11号）
- 6、《关于开展“中途之家”机构康复训练工作的通知》（沪残联办〔2013〕25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 1、负责康复项目的业务经费和康复训练与服务补贴经费的核定和下拨工作。
- 2、指导开展重残无业人员居家养护工作。
- 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实施方案

1、特殊残疾人居家照料服务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志愿者协会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9〕39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8〕126号）、《松江区残联会议纪要》（2019.9.16）和《松江区残联理事长办公会议记录》（2021.4.12）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未享受机构养护、居家养护或日间照料服务补贴，确有居家照料上门服务需求的视力1~2级、肢体1~2级、智力1~3级和精神1~3级残疾人提供每周三天、每天1小时的料理家务和个人生活护理上门服务，对服务人员给予服务补贴，补贴费用结算标准为每小时32.00元。

2、“中途之家”康复训练服务

按照《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上海市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工作的通知》（沪残联办〔2011〕11号）和《关于开展“中途之家”机构康复训练工作的通知》（沪残联办〔2013〕25号）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区两所“中途之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提升他们的服务能力，从而为“中途之家”注册学员提供专业的康复训练服务。

3、褥疮患者家庭出诊防治

按照《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区患有中度及以下褥疮且有防治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日常护理和家庭支持上门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22.5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使用内容见实施方案。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